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小城子镇南湾子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小城子镇南湾子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0MA19M4TK6H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12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06 10:03:26